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 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大连举行。公司监事共有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5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418.34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587,962.11万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信息符合公司实际、符合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信息符合公司实际、符合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同意《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一是向控股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集团）支付房屋租金 81.36 万元、支付无形资产使用费 3,027.36 万元，全年预计交易金额共计 3,108.72 万元。二是中国一重预计向控股股东一重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新能源）支付运费 8,56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一重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规定的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

（一）房屋租赁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一重集团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大连甘井子棉港路 1 号房屋，租赁面积 6730.85 平方米；富拉尔基区红宝石办事处建华西街 2 号房屋，租赁面积 5539.01 平方米。租期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开始，并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租期届满。

《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可以延长或续期 3 年。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到期后，2018 年公司拟与一重集团商议，经过双方同意后，将《房屋租赁协议》续期 3 年，公司拟按原价

格续租，租期自 2018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租期届满。

为此，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2018 年公司将向一重集团支付房屋租金为 81.36 万元。

（二）无形资产使用

为更好地开展生产经营，经双方协商 2014 年一重集团将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和专有技术 31 项许可给中国一重使用。2014 年 12 月双方签订了《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合同期限 9 年，使用费用 3,027.36 万元/年。

根据上述协议，2018 年公司将向一重集团支付技术使用费为 3,027.36 万元。

（三）运输费用

根据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预算安排，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需使用一重新能源运输设备承运公司部分产品，运输价格通过公开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全年预算关联交易额为 8,560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该项关联交易对中国一重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合规，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同意《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全体监事签名：

于兆卿

王安春

张百忠

刘昕宇

常英海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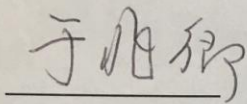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24日

中国一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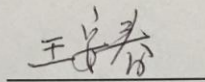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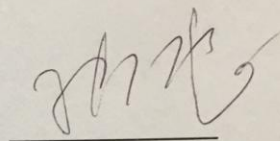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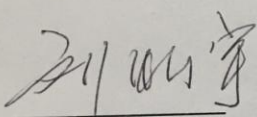
于兆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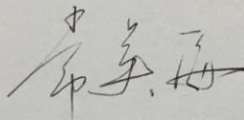
王安春



张百忠



刘昕宇



常英海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

